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

徐生态〔2023〕39号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调整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 部门抽查工作计划》的函

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河北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做好省双随机事项系统认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应急管理局的抽查事项在旧系统事项已停用，我局牵头组织的跨部门抽查涉及应急管理局作废事项，因此我局对此次跨部门抽查计划内容进行了修改，更换了新事项，现将调整后的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进行公示。

特此函告

附件：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表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

2023年8月14日

附件

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表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时间
联2023006	2023年保定市徐水区部门联合抽查006	联0006	2023年保定市徐水区生态环境局第二次部门联合抽查	定向	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5%以上	区生态环境局：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检查；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；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检查；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区水利局：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；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；公示信息的检查	根据本次抽查确实的事项确定范围	区生态环境局	区执法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市场局	3-10月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4日印发